

抄 本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101079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資料及列席單位一覽表

開會事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26次會議

開會時間：101年12月3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4樓第5會議室

主持人：沈主任委員世宏

聯絡人及電話：張同婉專員 (02)23117722 #2743

出席者：葉副主任委員欣誠、戴委員豪君、黃委員萬翔、陳委員純敬、胡委員興華、牟委員中原、凌委員永健、李委員俊璋、劉委員益昌、李委員培芬、李委員素馨、陳委員莉、洪委員振發、馮委員秋霞、陳委員尊賢、簡委員連貴、林委員慶偉、龍委員世俊、李委員載鳴、張委員添晉

列席者：經濟部工業局等機關(詳列席單位一覽表)、葉執行秘書俊宏、本署環境督察總隊、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法規會、溫減管理室、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環境檢驗所、綜合計畫處(以上均含附件)

副本：

備註：

-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 二、本案附件，請會前詳加研究，會議攜帶參加。
- 三、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第 226 次會議議程

### 壹、確認本會第 225 次會議紀錄

### 貳、報告事項

專案小組完成審核之變更內容對照表案

- 一、台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萬里-瑞濱線工程基隆市七堵區瑪陵土石方資源堆置場開發許可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監測期滿）
- 二、南投私立普台高級中學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四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停止環境監測
- 三、桃園縣私立新生高級醫事職業學校改制專科學校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四、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至三重站段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暨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五、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三輕更新擴產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六、基隆市東岸聯外道路工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五次變更）
- 七、西濱快速公路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中部路段彰濱工業區路段（166k+100-174k+800）環境影響差異分析變更內容對照表

###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國道二號拓寬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二案 開發單位因故不繼續實施開發行為案－高苑科技大

學第二校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  
表暨變更審查結論

第三案 開發單位因故不繼續實施開發行為案－台灣中油股  
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滑油工廠興建工  
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暨變更審查結論

第四案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麥寮一廠煉製二廠工安事件  
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

肆、臨時提案

伍、散會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第 226 次會議

### 壹、確認本會第 225 次會議紀錄

### 貳、報告事項

專案小組完成審核之變更內容對照表案

- 一、台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萬里-瑞濱線工程基隆市七堵區瑪陵土石方資源堆置場開發許可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監測期滿）
- 二、南投私立普台高級中學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四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停止環境監測
- 三、桃園縣私立新生高級醫事職業學校改制專科學校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四、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至三重站段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暨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五、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三輕更新擴產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六、基隆市東岸聯外道路工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五次變更）
- 七、西濱快速公路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中部路段彰濱工業區路段（166k+100-174k+800）環境影響差異分析變更內容對照表

## 參、討論事項

### 第一案 國道二號拓寬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一、說明

- (一)「國道二號拓寬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96年11月12日以環署綜字第0960086212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嗣後，因「大園支線」自原工程計畫分開另案辦理，於101年辦理變更內容對照表，並經本署同意備查。
- (二)交通部於101年5月28日以交總字第1015007870號函送本案至署)，開發單位（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擬調整工程標別及變更部分路段車道數、交流道型式、隔音牆設置規模、土石方處理對策等。經簽奉核可，由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於101年8月13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 二、101年8月13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1.應補充說明隔音牆變更後之位置、型式及安全性評估等事項，並補充隔音牆高度與長度變更後之景觀模擬圖。
  - 2.應補充說明隔音牆變更後，對噪音減量之評估結果
  - 3.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它意見。

#### 三、開發單位於101年10月30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 第二案 開發單位因故不繼續實施開發行為案—高苑科技大學第二校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暨變更審查結論

### 一、說明

- (一)「高苑技術學院第二校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94 年 8 月 15 日以環署綜字第 0940063956 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本計畫基地位於高雄市路竹鄉路竹段南科高雄園區北側，基地面積約 14.127 公頃。
- (三)教育部於 101 年 10 月 9 日以臺技(二)字第 1010190069 號函送「高苑科技大學第二校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至署，開發單位(原高苑技術學院，現升格為高苑科技大學)經評估該計畫已無開發之必要，於 101 年 7 月 6 日經教育部同意終止租用台糖公司土地做為第二校區用地之開發計畫，及 101 年 9 月 17 日經內政部內授營綜字第 10103006981 號函同意申請廢止高苑技術學院第二校區開發計畫，為終止執行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審查結論，爰辦理本次變更。

二、依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75 次會議通過之「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開發行為，事後因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但開發單位因故不繼續實施開發行為者之處置方式」，經簽奉核可，邀請相關單機關於 101 年 11 月 9 日進行現地查核，確認計畫用地尚未進行第二校區開發計畫，爰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一)本案名稱建議修正為「高苑科技大學第二校區開發計

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暨變更審查結論」。

- (二)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三)原「高苑技術學院第二校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建議修正如下：增列審查結論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 94 年 8 月 15 日環署綜字第 0940063956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或繼續實施該開發行為者，仍應依原環境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原審查結論移列為第二項。
- (四)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僅就開發單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繼續實施開發行為事宜辦理不定期監督；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繼續實施原開發行為，未依原環境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二執行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裁處。
- (五)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三案 開發單位因故不繼續實施開發行為案—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滑油工廠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暨變更審查結論

一、說明

(一)「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滑油工廠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91 年 12 月 17 日以環署綜字第 0910088484 號公告審查論在案。

(二)本計畫基地位於桃園縣龜山鄉民生北路一段五十號桃園煉油廠內，位於該廠重油轉化與烷化工場鄰近油槽區後方之高爾夫球場，基地面積約 4.8 公頃。

(三)經濟部於 101 年 9 月 19 日以經授營字第 10120371840 號函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滑油工場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至署，開發單位（原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經重新評估效益，並經經濟部於 96 年 8 月 21 日以經營字第 09602611820 號函同意停辦該工廠興建計畫，為終止執行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審查結論，爰辦理本次變更。

二、依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75 次會議通過之「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開發行為，事後因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但開發單位因故不繼續實施開發行為者之處置方式」，經簽奉核可，邀請相關機關於 101 年 11 月 2 日進行現地查核，確認計畫用地現況仍為高爾夫球場，尚未進行滑油工場興建工程，爰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一)本案名稱建議修正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滑油工廠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暨變更審查結論」。
- (二)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三)原「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滑油工廠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建議修正如下：增列審查結論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91年12月17日環署綜字第0910088484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或繼續實施該開發行為者，仍應依原環境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原審查結論移列為第二項。
- (四)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僅就開發單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繼續實施開發行為事宜辦理不定期監督；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繼續實施原開發行為，未依原環境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二執行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裁處。
- (五)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第四案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麥寮一廠煉製二廠工安事件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

##### 一、說明

(一)「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93年1月19日以環署綜字第0930005534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為六輕計畫共同開發單位之一，該公司麥寮一廠煉製二廠於99年7月25日因重油洩漏引起火災事件，燃燒過程產生大量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粒狀污染物等，火災工安事件期間因大氣擴散或雨水沖刷而沉降，疑似對周遭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本署於99年8月4日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限期該公司於同年11月30日前提出「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麥寮一廠煉製二廠工安事件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送本署審查。

(二)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於99年11月29日函送「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麥寮一廠煉製二廠工安事件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至本署，經簽奉核可，由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於100年1月21日及100年5月9日召開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略以：「…請環保署檢討成立『專家會議』討論六輕工安事故時，開發單位與環保機關應進行監測項目、方法或蒐證等」。故本署邀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雲林縣政府（含環境保護局）、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民間環保團體等四方共推薦16位專家，就「六輕工安事件環境監測及蒐證方法」議題，分別於100年11月3日、12月28日及101年2月13日召開3場次

專家會議，獲致 16 點共識後，納入 101 年 3 月 9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審查會議討論，並提送本委員會第 216 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請專案小組就受害證據及其因果關係之標準作業程序再予討論。本署續於 101 年 5 月 9 日及 10 月 1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4 次及第 5 次審查會，茲將審查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1 年 10 月 1 日專案小組第 5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一)本案經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提出該局對該次工安事件進行之空氣污染防制法處分，業經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 2081 號判決書，略以：「…上訴人之污染行為已嚴重影響附近地區之空氣品質，因認本件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82 條第 7 款所稱之情節重大，業已整體綜合客觀審酌相關重大情節，核屬有據。」已判決認定六輕工安事件對環境品質有嚴重影響。據此本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乃依據前揭判決結果採認該工安事件確實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並請雲林縣提供該工安事件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訴訟案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及相關監測數據資料，另雖其他各項對環境影響之因果關係尚未能確認，惟基於預警原則，仍建議請台塑企業參考「環保公害事件蒐證標準作業程序」及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結論內容，限期於本案審查通過後 7 個月內提出因應對策。

(二)本案 101 年 3 月 9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修正如下：本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經審查發現 99 年 7 月 25 日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麥寮一廠煉製二廠重油洩漏引發火災工安事件，其燃燒過程產生大量硫化物、氮氧化

物、粒狀污染物等空氣污染物對附近空氣品質造成不良影響，且事件發生後並未積極進行環境採樣工作，無從完全比對工安事件對環境造成影響程度與範圍，該工安事件已事過境遷，雖其他各項對環境影響之因果關係尚未能確認，惟基於預警原則，建立日後類似工安事件發生時能提供正確及最新資訊之作業程序，提供緊急應變及判斷是否須採緊急疏散措施或提供公害糾紛處理之紓處、調處及裁決之參考，請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限期於本案審查通過後 7 個月內，提出「六輕廠區工安事件環境監測與蒐證方法之因應對策（名稱暫定）」送本署審查，其因應對策內容包括：

1. 六輕廠區工安事件發生後之環境監測與監蒐作業分三階段進行。第一階段（事件發生）由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與雲林縣政府在第一時間同步啟動監蒐作業；事件發生後若持續 2 小時，則自動進入第二階段（事件延續），其結束時間以及是否須進入第三階段，由雲林縣政府依監蒐結果決定；第三階段（監蒐延續）至少三個月，由雲林縣政府視狀況（如居民健康或農漁作物現況等）得延長監蒐作業。
2. 應於 102 年 3 月 31 日前進行「六輕廠區工安事件擴散模擬資料庫與專家系統」線上測試，並於 10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系統建置及正常運作。
3. 延續上述，因應六輕廠區工安事件擴散模擬資料庫與專家系統運作需要，應規劃設置大氣垂直高度（混合層高度）氣象觀測設施，以作為工安事件擴散模

擬計算之依據。

4. 延續上述，六輕廠區如發生工安事件，應依事件型態立即啟動擴散模擬作業，並通報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及經濟部工業局。在事件發生後 10 分鐘內，提供燃燒或洩漏物質（來源、範圍、時間、危害性、安全資料表），以及模擬空氣污染物擴散與落地位置資訊，供中央與地方相關權責機關、雲林縣麥寮鄉公所及台西鄉公所參考。前述擴散模擬與落地位置資訊資料，應每 30 分鐘通報更新 1 次，並持續至工安事件獲得控制為止。
5. 在平時階段，應主動召開說明會及宣導訓練會議，告知及教導居(農漁)民相關之監測及蒐證作業，並提供必要之採樣、紀錄保存設施給鄰近鄉公所，協助受影響居(農漁)民在工安事件發生後，得以在第一時間自主採樣，以保全證據。
6. 應依「六輕工安事件環境監測與蒐證方法專家會議」監測項目及監蒐地點、頻率，納入六輕工安事件環境監測體系；惟如有執行困難之處，應敘明原因。
7. 應補充「六輕廠區工安意外事件通報系統內容」。
8. 應補充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麥寮一廠煉製二廠工安事件內部調查報告（如有官方報告一併納入）。

(三)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肆、臨時提案

#### 伍、散會